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昇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惟因本案辯論終結後，經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，則本案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必要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